

摆射击摊，天津大妈获刑三年半

法院一审认定其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，上诉已获受理

因所摆射击摊上的6支枪形物被鉴定为枪支，天津市51岁大妈赵春华以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近日，赵春华在看守所表示，不服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提出上诉。河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赵春华的上诉。

枪形物被鉴定为枪支

天津市河北区法院的一审刑事判决书显示，2016年8月至10月12日间，赵春华在天津市河北区李公祠大街亲水平台附近，摆设射击摊位进行营利活动。

赵春华被抓是在2016年10月12日22时左右。判决书显示，公安机关在巡查过程中将赵春华抓获归案，当场查获涉案枪形物9支及相关枪支配件、塑料弹。经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，涉案9支枪形物中的6支为能正常发射、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。

据赵春华案相关鉴定书显示，其涉案的6支枪形物能正常发射与之相匹配的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BB弹，比动能为2.17焦耳/平方厘米至3.14焦耳/平方厘米不等。而公安部制定的枪支认定标准为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1.8焦耳/平方厘米。

去年12月27日，河北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认为赵春华违反国家对枪支的管制制度，非法持有枪支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赵春华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

赵春华的女儿王艳玲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一再表示，对于摆摊时用的“涉案枪支”，母亲并不知道是法律意义上的枪，如果知道是枪根本不会去碰。

该案二审代理律师徐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交赵春华案的“刑事上诉状”，法院已经受理。

上诉状提出，1.8焦耳/平方厘米的标准远没有致人伤亡的可能性，将玩具枪认定为枪支是错误的。另外，“上诉人根本没有犯罪的主观故意”，“上诉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”。

赵春华被抓当天，共9家摊位因经营“枪形物”被警方查获，13位摊主被警方抓获，赵春华是其中之一。

怕花钱曾想放弃上诉

3日，在河北区看守所，赵春华在得知徐昕身份之后的第一句话是问：“北京的律师收多少钱？”通过与赵春华对话，徐昕得知，赵春华此前一直没有决定上诉。

“首先就是怕花钱。”徐昕说，赵春华最初一直追问徐昕上诉代理费，在确定徐昕为其提供的是法律援助之后才放心。

赵春华亲属告诉记者，进入看守所之前，赵居住在天津河北区一间临时搭建的七八平米出租屋内，月租金300多元，屋内只有一张床、一个桌子和一台老式电视机。据其亲属介绍，赵春华来自内蒙古，3年前来到天津，最初在一家工厂做饭。去年8月份刚以2000多元的价格从别人手中接过气球射击摊，这成为赵春华的唯一营生。经营两个月，赵春华每个月能获得2000多元的收入。



自去年10月赵春华被带走后，她摆摊用的三轮车就一直停放在狭窄的胡同里。



赵春华旧照。

■焦点1

1.8焦耳/平方厘米有多大威力？

按照公安部2010年出台的《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》，对不能发射制式弹药的非制式枪支，当所发射弹丸的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1.8焦耳/平方厘米时，一律认定为枪支。

1.8焦耳/平方厘米的枪口比动能有多大的威力？军事专家朱江明向记者解释，这一标准的枪形物打到人身上，皮肤不会有破损性伤害，只有打到眼球上才会有伤害，“基本上专业乒乓球选手发球都比这一标准威力大，业余选手扣球也会比该标准威力大”。

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1.8焦耳/平方厘米是弹丸击中人体最脆弱部位即眼睛受伤的临界值。

公安部2001年发布的《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》曾

明确，对于不能发射制式（含军用、民用）枪支子弹的非制式枪支，按下标准鉴定：将枪口置于距厚度为25.4mm的干燥松木板1米处射击，弹头穿透该松木板时，即可认为足以致人死亡；弹头或弹片卡在松木板上的，即可认为足以致人伤害。具有以上两种情形之一的，即可认定为枪支。

曾有研究称，根据涉及干燥松木板的方法，认定具有致伤力而鉴定为枪支的临界点为16焦耳/平方厘米。朱江明称，16焦耳/平方厘米意味着在射击人体时能伤到皮肤以下的组织，造成所谓的皮外伤。

2010年出台的规定将标准收紧，16焦耳/平方厘米降低为1.8焦耳/平方厘米。

■焦点2

目前枪支鉴定标准是否过低？

专家认为标准太低，给孩子买把玩具枪都可能变成买卖枪械。

近年来，仿真枪、玩具枪被鉴定为真枪的案件频出，在赵春华案之前，福建少年刘大蔚因购买20支仿真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引发社会对枪支鉴定标准的关注。

朱江明认为，当前标准确实太低，导致的问题是模糊了大威力玩具枪和真枪的界限，基本上枪状物体都可以被鉴定为枪，“如果把真枪的界限定得太低，普通人会太容易犯罪，给小孩买把玩具枪都可能变成买卖枪械。”

上述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之所以制定这一标准，主要是为了加强对枪支的管理，其实管理仿真枪的目的不在于它能实际产生多大的杀伤力，而是

因为我国是全面禁枪的国家，防止利用仿真枪实施违法犯罪行为，如犯罪分子拿着跟真枪相近的仿真枪实施抢劫等行为，老百姓枪支知识很少，不容易识别。

不过该人士也表示，目前规定的枪支鉴定标准确实较低，有修改的必要，同时要加强法律宣传，让更多民众知道涉枪的相关规定，以免实践中频繁出现因不知情而购买玩具枪或仿真枪，最终获刑的案例。

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余超认为，大于等于1.8焦耳/平方厘米仅相当于军用枪支动能标准1/154。相应的，我国香港地区的“枪械”认定标准是内地的4倍，我国台湾地区与日本的认定标准为内地的10多倍。 据《新京报》

假枪真罪首案当事人： “如果摆枪摊违法， 应该从源头抓起”

看到天津大妈摆气枪摊射气球被判的新闻，43岁的王国其有着别样的感触，因为他正是“假枪真罪第一案”的当事人。

2009年10月，王国其在广州一德路玩具市场卖仿真枪被警方带走。此后的日子里，他因“非法买卖运输枪支”坐了四年牢。但最终，他被宣判无罪。2016年10月17日，他收到了43万余元的国家赔偿。

王国其向记者表示，他关注到天津大妈赵春华因摆气球射击摊被判三年六个月一事。“你说一个老太太持有枪支，有可能吗？那生产玩具枪的商家就是生产军火了。”他表示，即使现在回到了河北邯郸老家，也经常看到在公园里有人摆卖这种射击气球摊。

据《南方都市报》报道，当地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写明了不起诉王国其的理由。检察院称案发期间，国家对枪支的鉴定有两个标准，即公安部于2001年8月7日发布的《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》及2008年3月1日实施的《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》。后者对枪支的认定范围比前者要宽泛数倍，且实施时并没有废除前者。一直到2010年，前者才废止。从有利于被起诉人的原则出发，王国其案应该适用2001年公安部规定，不应认定涉案的枪形物为枪支。因此，检察院认为王国其没有犯罪事实。

但是，天津赵春华“非法持有枪支”发生在2011年修订的《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》公布之后。王国其个人认为，按照最新标准，赵春华的情况就很难说了。

王国其表示，如果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这个标准来执法的话，就应该从源头抓起，从生产商抓起。“有生产就是违法，大家也卖不了，这样也不至于有这么无辜的人。” 据《华西都市报》

胃肠病冬季普查会诊通知

检测系列：1、三维立体胃肠多普勒扫描检测；2、胃肠电子胶囊内窥镜；
3、幽门螺杆菌C14呼气检测；4、胃肠脉冲导融治疗系统；

会诊时间：即日起到元月15日 预约电话：0532-83713688

地址：青岛市重庆南路5号 青岛东大医院

鲁医广[2016]第0503-028-3702号

皮肤病会诊通知

国家储备局青岛疗养院皮肤科专业治疗各种顽固性皮肤病。

会诊期间：免收挂号费，检查费，诊疗费 健康热线：0532-83871979

地址：青岛市南区香港西路43号(原海天大酒店对面) 鲁医广[2016]第0630-050-3702号